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苏住建科〔20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建委、规建委）、发改委（发改局、经发委）、科技局、工信局（经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规模化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苏府办〔2022〕68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苏州供电公司联合制定了《关

于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优化调整我市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促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规模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促进城市建设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转型。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舒适、节能低碳的高品质绿色建筑，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形成系统的光伏建筑一体化扶持政策和技术体系，打造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向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三、重点任务

1.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规模应用。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

共建筑等建筑屋顶、外立面或其他适宜部位，按照“宜建尽建”原则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对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融资的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将BIPV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光伏产品在既有建筑上应用，机关办公建筑在进行改扩建时，具备条件的应进行光伏建筑一体化改造。有条件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配建一定比例储能设施。到2025年底，各县级市（区）均应建成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保障。积极开展各类光伏组件在建筑上应用和技术研究，对光伏组件建材强度、防火、防水、保温隔热、产品标准化等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和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等。统筹用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项目资金，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持续提升光伏材料、组件及配套设备等技术水平。

3.拓展光伏产业链。夯实光伏产业基础，强化光伏装备、电池片及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建设运维产业链条。做大做优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等优势领域，着力推动光伏逆变器向高功率密度化、电网友好化和高度智能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发新一代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重点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降本增效。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建立光伏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机制，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和光伏能

源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快速发展。

四、政策支持

1.实施财政补贴。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光伏发电专项补贴、建筑节能引导资金等），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2.加大金融支持。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采取灵活的信贷形式和优惠利率，加快融资的审批流程。

3.容积率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在屋顶搭建的光伏棚架，层高不大于 2.20 米的或符合相关规划管理要求的，其面积不计容。

4.其他措施。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参建单位在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1.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完善 BIPV 项目建设各环节质量规范制度和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规划、设计、选材、施工、质量、验收、并网、运行等各环节要求，规范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落实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各环节监管，强化产权方、建设管理方的主体责任，加强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和生产运营安全。

2.加强光伏并网管理和服务。供电公司做好配电网建设工

作，切实保障光伏接入需求。优化并网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低压并网的光伏项目接网工程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上网计量装置和发电计量装置由供电公司免费提供。供电公司优化系统模块建设，为用户提供光伏结算数据、光伏上网购电费结算服务，进一步提升光伏项目运营效率。

3.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光伏建筑一体化优势、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增强公众对光伏建筑一体化和相关技术、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加强对开发、设计、施工、监理人员相关业务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全市营造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良好氛围。